

二〇一六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召會中的失敗，召會的墮落，召會中的得勝者，
召會的恢復，以及召會的各時期

第七篇

召會裏的得勝者（三）

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並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
且與基督同得榮耀

讀經：啓二十4，6，提後二12，啓三21，二26～27，太二五21，羅八17

壹 在要來的國度裏，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並作神和基督的祭司—啓二十4，6，提後二12：

- 一 那些要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，乃是那些今天就活在國度之實際裏，並要在要來之國度的實現裏的人—太五3，8，20，十三43。
- 二 得勝的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，要得着許多的冠冕：
 - 1 冠冕象徵榮耀，是在主的救恩之外，當作獎賞的。
 - 2 『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主，那公義的審判者，在那日要賞賜我的；不但賞賜我，也賞賜凡愛祂顯現的人』—提後四8：
 - a 這冠冕乃是本於公義並藉着行為，（太十六27，啓二二12，林後五10，）不像救恩是本於恩並藉着信。（弗二5，8～9。）
 - b 這樣的獎賞要賞賜給得勝的信徒，不是照着主的恩典，乃是照着主的公義；因此是公義的冠冕。
 - c 這冠冕的賞賜者，乃是主這公義的審判者，不是憐憫的神，也不是恩惠的救贖主—提後四8。
 - d 這樣的獎賞要賜給凡愛主顯現的人—8節。
 - 3 其他的冠冕是那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、（彼前五4、）生命的冠冕、（啓二10、）以及不能壞的華冠。（林前九25。）
- 三 同基督坐在祂的寶座上，乃是給得勝者的賞賜，使他在要來的千年國有分於主的權柄；得勝者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管理全地—啓三21。
- 四 在要來國度的實現裏，得勝者要管理列國，就是有權柄制伏列國，並轄管（直譯，牧養）他們；在千年國裏，掌權的人就是牧養的人—二26～27，十二5。
- 五 『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』—太二五21，23：
 - 1 這快樂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對主的享受。

- 2 當主回來時，乃是祂享受全地的時刻。
- 3 藉着再據有地，主要得着祂的享受；然後，祂要邀請祂的跟隨者，祂的同夥，有分於這享受，就是進到祂的快樂裏。
- 4 進到主的快樂裏，比得着冠冕並有權柄制伏列國更大；在千年國裏，主的快樂將是最大的事。

貳 得勝者也要與基督同得榮耀—羅八17：

- 一 榮耀乃是基督那榮耀盼望的彰顯—西一27：
 - 1 基督，那榮耀的盼望，已經作為榮耀的種子撒到我們裏面，這種子還要長大，直到它達到開花的階段，那就是榮耀顯出來的時刻。
 - 2 神使我們得榮耀，意即這榮耀已經撒到我們裏面，浸透我們全人，且要藉着我們彰顯出來。
 - 3 當我們全人都被榮耀的元素所瀰漫並浸透時，那榮耀就要從我們身上顯出來；這就是信徒得榮耀的意義。
- 二 信徒的得榮不是偶然的事；反之，信徒的得榮乃是他們生命成熟的結果：
 - 1 變化是藉着在生命裏逐漸、不斷的長大而完成的，變化的結果就是得榮。
 - 2 有一天當我們達到成熟時，（來六1，）我們就要得榮，並且藉此被帶進三一神完滿的彰顯裏。
- 三 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好使我們與祂一同得榮耀—羅八17：
 - 1 我們受苦的程度要決定我們得榮耀的程度；我們經歷的苦難越多，我們的榮耀就越加強，因為苦難增加我們榮耀的強度。
 - 2 所有的得勝者都要得榮耀，但是我們榮耀的強度，在於我們願意接受多少苦難。
- 四 『主來，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，並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』—帖後一9：
 - 1 榮耀的主回來時，一面要從諸天帶著榮耀而來—啓十1，太二五31。
 - 2 另一面要在祂聖徒身上得着榮耀；就是祂的榮耀要從祂的肢體裏面顯明出來，使他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進入祂的榮耀，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—腓三21。